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和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4〕42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并于2014年5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教育厅人事处。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不予受理。（联系人：张强，联系电话：028-86111826，邮箱：86115370@163.com）

附件：省人社厅《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川人社办发〔2014〕42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在单位:

根据《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办法》、《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办法》(川人发〔2008〕10号)和《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定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0〕5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2014年开展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条件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带头人”)推荐人选应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在职的专家、学者,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四川经济社会事业作贡献;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3. 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

的发展动态，能够预见和把握其发展趋势；

4. 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才能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开辟本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能带领本学科、专业保持和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善于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6. 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称）（含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具有特级教师称号的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已到岗的中央和省“千人计划”（包括原“百人计划”）引进人才不受国籍限制）；

7. 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居省内领先地位。

（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条件

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以下简称“后备人选”）推荐人选应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中青年专家、学者，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四川经济社会事业作贡献；

2.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

3. 具有本学科、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向有一定的预见性；

4. 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知识面较宽，思维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5. 主持或主研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术、技术项目，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取得了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省（部）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过学术、技术论文，并在国内外同行中产生较大影响；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善于团结同志，合作共事，协同攻关；

7.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称），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已到岗的中央和省“千人计划”（包括原“百人计划”）引进人才不受国籍限制）。

二、推荐方式

带头人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后备人选采取组织推荐和带头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组织推荐

各市（州）、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可按隶属关系逐级组织推荐本地、本部门的人选；省科协、省社科联也可组织推荐所属学术、技术团体的人选。

中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的企业可直接推荐人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人选由其人事档案关系所在的省直部门、市（州）政府或单位所在的市（州）政府组织推荐。

（二）带头人推荐

每位带头人可直接推荐 1-2 名同学科、专业的后备人选。获得 2 名及以上带头人推荐的人选，为后备人选有效推荐对象。

带头人或后备人选推荐人选一律按规定的渠道推荐，并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渠道推荐。

三、材料报送

推荐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需报送下列材料：

（一）填写规范、手续完备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两用表）。

（二）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称）证书复印件。

（三）超过 60 周岁的带头人推荐人选暂缓离退休或延长离退休年龄的批文复印件。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推荐人选的聘用证明、所在企业单位的工商执照年检或所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年检复印件。

（五）推荐人选取得的成果获奖（限国家、省部级奖励）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的封面或扉页、版权页复印件，主要论文、著作目录表（按作者、论文或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顺序排列，合作撰写的论文、著作，作者名应按当时的署名顺序排列），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评价的依据和效益证明材料（管理期满的带头人作为第十一批带头人推荐人选的，以其管理期间的业绩为主）。

（六）综合推荐材料（2000 字以内）。内容包括审查推荐材

料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情况，推荐人选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重点反映推荐人选发表、出版论文、著作，参加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参加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取得成果及本人发挥作用，在省内外或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及影响）等情况。

（七）市（州）政府、省直部门（团体）、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推荐函（带头人推荐的后备人选除外）、《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一览表》。推荐函和《一览表》均应将带头人和后备人选推荐人选按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学教育等6个学科、专业领域归类排列。

（八）“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软件”生成的人选数据库光盘。

（九）所在单位、所在地区纪检监察部门对推荐人选的书面审查意见。

四、推荐要求

推荐评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是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四川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实施科教兴川和人才强省战略，培养造就国内一流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加强我省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区、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要高度重视，精

心组织，确保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评定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条件。各地区、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务实的科学态度，认真负责地做好推荐工作。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本着对个人、对组织、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客观评价推荐人选学术技术水平、成就、贡献、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以近5年为主），并认真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把真正具备条件的优秀人才推荐出来。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推荐条件的，可再次推荐。再次推荐与首次推荐程序相同。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专家、学者，不是后备人选的，一般不作为带头人推荐对象。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目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内声望高，社会影响大，入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在本领域又做出了新的成就，管理期满可再次推荐外，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作为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对象。

（二）突出重点。要紧紧围绕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实现“两个跨越”的要求，重点推荐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油气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公共管理、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农产品加工营销、金融、外贸、文化艺术、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社会工作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4.20”芦山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回复重建、推进成渝经济区和天府新区建设及促进

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发展振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除“两院”院士作为当然的带头人外，中央和省“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以及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应优先推荐。

（三）规范程序。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将推荐条件、方式、程序予以公开，对带头人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业绩、成果、贡献等进行五至七天公示，并注意听取同行专家和有关方面对推荐对象的意见，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术、技术团体和带头人推荐人选时，应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等情况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带头人入选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对评审通过的后备人选，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审定公布。

五、需强调的几个问题

（一）为更好地掌握前十批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情况，此次推荐申报同时开展前十批带头人调查摸底，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全面准确填写《第一至十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报送的材料除证明材料为复印件外，其它材料均须打

印且为签名盖章的原件；《一览表》、《基本情况表》用 A3 型纸，其余材料用 A4 型纸；《推荐表》、《一览表》和推荐函一式两份，其余材料一式一份。

（三）每个推荐人选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分别单独装订，用标准档案袋或信封袋妥善包装，并注明推荐人选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称）、工作单位、推荐类别（带头人或后备人选）、推荐学科、专业领域、推荐者。

（四）《推荐表》、《一览表》、《基本情况表》和《学科、专业目录》可从四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http://www.sc.hrss.gov.cn>）或四川党政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五）请各地区、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邮寄以当地邮戳为准）。报送前，须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不予受理。

联系人：谌 能

联系电话：（028）86759627

通信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二巷 18 号

邮政编码：610015

- 附件：1.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两用表）
2.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

带头人后备人选学科、专业目录

3. 第一至十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4. 第十一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一览表（两用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3月3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科协，省社科联。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1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推 荐 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
职务（称）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类别 _____

推荐学科、
专业领域 _____

推 荐 者 _____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印制 用 表 须 知

- 1、本表作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考核、管理用表。
- 2、本表应由本人如实填写，对所填写内容负责，有关内容应附证明材料。表达要简明、严谨。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填写内容须打印并经组织审核。
- 3、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后）。

- 4、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5、表中各项要严格在规定的字数内填写，不得超长。
- 6、推荐类别指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推荐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只能选填一种。
- 7、推荐学科、专业领域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学教育学科等六个学科、专业领域中选填一种。

鉴于部分一级、二级学科、专业可归不同学科、专业门类及领域，此类一级、二级学科、专业究竟归哪个学科、专业门类及领域，根据本人的专长决定，在填写推荐学科、专业领域时，应慎重选择。

- 8、推荐者指市、州政府，省直部门，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省科协、省社科联等省级学术、技术团体，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9、本表报送一式两份，复制一律用 A4 纸，但不能增添和改动格式。每份均须为签名盖章的原件，于左侧装订成册（不能与附件材料装订在一起）。

人选基本情况：

推荐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专 长				专业技术职务(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党政职务	
归口行业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突贡年份		博导年份		进博站年	特贴年份
省部年份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技术组织名称	职务

成果获奖情况（获奖情况限填国家、省部级奖励）：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排名	年度

获专利情况：

专利种类	专利项目名称	国别	年度	是否授权

基金资助情况: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排名	年度

专业技术水平情况:

主要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职务、职称

代表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名称	论文：刊物名称，时间，卷（期），起止页码 著作：出版社，时间，社址，共 页	排名

水平、贡献、效益（摘要，限 300 字以内）

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课题）：

科研项目（课题）名称
国内外概况、水平和发展趋势及专利情况

年度学术、技术计划:

个人发表、出版学术、技术论文、著作计划
国内外进修培训及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推荐单位（团体、带头人）意见（限 500 字以内）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州政府或省直部门（团体）、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省专家委员会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2—10个汉字之间，超过10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2、出生日期：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1956.01.01。

3、出生地：填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出生在国（境）外的，填出生国家（地区）名称。

4、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下列学历之一（未毕业的，应注明结业、肄业）：

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中技）/高中/初中/小学

5、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填写下列学位之一：

博士（副博士）/硕士/学士

6、毕业时间：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填至“月”，如1965.07。

7、毕业学校：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学校名称以毕业证书上的学校公章名称为准）。学历、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8、专长：指现正从事或擅长的学科、专业。请按照《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学科、专业目录》所列二级学科、专业名称填写。博士生导师应选填本人所在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专业名称。

9、专业技术职务（称）：填经人事（职改）部门正式批准或授权批准的专业技术职务（称）。名称要按国家公布的职务名称规范填写。

10、工作单位：指人选的工作单位名称（以单位公章全称为准）。

11、工作时间：指参加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1965.09。

12、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13、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合资/外资/其它

14、党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党政最高职务；高等院校党政职务只填至校（院）、系两级。

15、归口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其它
自然科学其它	中小学教育

16、联系电话：按区号 — 总机号 — 分机号形式填写，如 028—86740085—2118。

17、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18、突贡年份：被人事部（含原国家科委）批准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年份。

19、博导年份：被有关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20、进博站年：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作博士后的年份。

21、特贴年份：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年份。

22、省部年份：被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部委批准为有突出贡献专家的年份。

23、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24、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时间。

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25、学术、技术组织任职情况：指是否担任各级科技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在全国性、全省性学术、技术组织的任职情况。

26、关于成果获奖和获专利情况的填写。成果获奖情况只填写获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或国家部委批准奖励的情况。获奖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星火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其它省部级（填写出具体奖种名称）

成果获奖等级和排名、获专利排名应按奖励证书的等级和排名、专利证书的排名填写。个人独自获得的，排名栏填“1”；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年度填获得年份。

27、关于获基金资助情况的填写。基金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省部级科学基金

其它种类科学基金（填写出具体基金名称）

等级、排名、年度同成果获奖和获专利情况填写。

28、主要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填何时何地、在何单位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学位；何时何地、在何单位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任何种专业技术职务及管理职务。

29、代表论文、著作：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著作，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及本人在其中的排名。排名按发表或出版时排名填写。

30、水平、贡献、效益：指人选的学术、技术水平及成就、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摘要限 300 字以内，含标点。

31、正在（拟）从事的科研项目（课题）：该项共有二个表，扼要填写本人正在从事或已有详细计划的科研项目（课题）的情况。

32、年度学术、技术计划：该项共有二个表，扼要填写本人本年度的学术、技术活动计划。

33、推荐单位（团体、带头人）意见：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技术水平及成就、作出的突出贡献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写出具体意见。限 500 字以内。

34、由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的后备人选，不填写“市、州政府或省直部门（团体）、中央在川单位主（代）管部门意见”。

附件 2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学科、专业目录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印制

说 明

- 1、本目录供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评定管理使用。
- 2、本目录中：一至十二所列为学科、专业门类，1至82所列为一级学科、专业，其余所列为二级学科、专业。
- 3、本目录所列学科、专业分为自然科学、工程科学技术、农业科学技术、卫生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小学学科六个学科、专业领域。学科、专业领域与学科、专业门类的对应关系为：

自然科学：理学；

工程科学技术：工学；

农业科学技术：农学；

卫生科学技术：医学；

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管理学；

中小学学科：中小学教育学。

一、理学

1、数学

基础数学

计算数学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应用数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2、物理学

理论物理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原子与分子物理

等离子体物理

凝聚态物理

声学

光学

无线电物理

3、化学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4、天文学		
天体物理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5、地理学		
自然地理学	人文地理学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6、大气科学		
气象学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7、海洋科学		
物理海洋学	海洋化学	海洋生物学
海洋地质		
8、地球物理学		
固体地球物理学	空间物理学	
9、地质学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地球化学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构造地质学
第四纪地质学		
10、生物学		
植物学	动物学	生理学
水生生物学	微生物学	神经生物学
遗传学	发育生物学	细胞生物学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生物物理学	生态学
11、系统科学		
系统理论	系统分析与集成	
12、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可归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专业）		

二、工学

13、力学（可归工学、理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固体力学 流体力学

工程力学

14、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电子工程 机械设计及理论

车辆工程

15、光学工程

光学工程

16、仪器科学与技术

精密仪器及机械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17、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材料学 材料加工工程

18、冶金工程

冶金物理化学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19、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动力机械及工程

流体机械及工程 制冷及低温工程 化工过程机械

20、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21、电子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物理电子学 电路与系统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2、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系统	信号与信息处理	
23、控制科学与工程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系统工程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导航、制导与控制	
24、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归工学、理学）		
计算机系统结构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计算机应用技术
25、建筑学		
建筑历史与理论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建筑技术科学
26、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结构工程	市政工程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桥梁与隧道工程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27、水利工程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水工结构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28、测绘科学与技术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29、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3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产普查与勘探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地质工程
31、矿业工程		
采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安全技术及工程
32、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油气井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33、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服装设计与工程

34、轻工技术与工程

制浆造纸工程

制糖工程

发酵工程

皮革化学与工程

35、交通运输工程

道路与铁道工程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6、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轮机工程

水声工程

37、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飞行器设计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人机与环境工程

38、兵器科学与技术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39、核科学与技术

核能科学与工程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核技术及应用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40、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化工程

农业水土工程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41、林业工程

森林工程

木材科学与技术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52、水产

水产养殖

捕捞学

渔业资源

四、医学

53、基础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免疫学

病原生物学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法医学

放射医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54、临床医学

内科学(含: 心血管病、血液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内分泌与代谢病、肾病、风湿病、传染病)

儿科学

老年医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临床检验诊断学

护理学

外科学(含: 普外、骨外、泌尿外、胸心外、神外、整形、烧伤、野战外)

妇产科学

计划生育医学

眼科学

耳鼻咽喉科学

肿瘤学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运动医学

麻醉学

急诊医学

55、口腔医学

口腔基础医学

口腔临床医学

56、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归医学、理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少儿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卫生毒理学

军事预防医学

57、中医学

中医基础理论

中医临床基础

中医医史文献

方剂学

中医诊断学

中医内科学

中医外科学	中医骨伤科学	中医妇科学
中医儿科学	中医五官科学	针灸推拿学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58、中西医结合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中西医结合临床
---------	---------

59、药学（可归医学、理学）

药物化学	药剂学	生药学
药物分析学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药理学

60、中药学

中药学

五、哲学

61、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哲学	外国哲学
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
宗教学	科学技术哲学	

六、经济学

62、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63、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财政学（含：税收学）
金融学（含：保险学）	产业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劳动经济学	统计学	数量经济学
国防经济		

七、法学

64、法学

法学理论	法律史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刑法学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军事法学	

65、政治学

政治学理论	中外政治制度	国际政治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际关系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外交学

66、社会学

社会学	人口学	人类学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67、民族学

民族学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中国少数民族史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68、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政治教育	

八、教育学

69、教育学

教育学原理	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史
比较教育学	高等教育学	成人教育学
特殊教育学	教育技术学	

70、心理学

基础心理学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应用心理学

71、体育学

体育人文社会学 运动人体科学（可归教育学、理学、医学）
体育教育训练学 民族传统体育学

九、文学

72、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73、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俄语语言文学 法语语言文学
德语语言文学 日语语言文学 印度语语言文学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欧洲语言文学
亚非语言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及应用语言学

74、新闻传播学

新闻学 传播学

75、艺术学

艺术学 音乐学 美术学
设计艺术学 戏剧戏曲学 电影学
广播电视艺术学 舞蹈学

十、历史学

76、历史学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历史地理学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专门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世界史

十一、管理学

77、管理科学与工程（可归管理学、工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78、工商管理

会计学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旅游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79、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80、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可归管理学、医学）

教育经济与管理（可归管理学、教育学）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81、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馆学 情报学 档案学

十二、中小学教育学

82、中、小学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 普通教育学 职业技术教育学

